《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保安處分執行法》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少年法院可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 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有關此項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是否適合由少年法院為之,向來素有爭 議。試論此一問題的正反意見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保護處分中安置輔導制度向爲少年觀護體系之重要理念,並曾在97年觀護人少年事件處理法考題中 出現。本題即在測驗考生對此制度性質之瞭解程度,並要考生思考該制度由誰發動較妥適,難度不 高,卻需要對安置輔導有完整的認識與答題時適當的組織能力,才能獲取高分。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先說明安置輔導制度之意義、當前困境,進而分正反兩面,說明安置輔導此類 答題關鍵 |保護處分由法院裁定或由社會福利機構專責執行爲優,並站在少年最佳利益角度,說明個人見解, 藉以贏取高分。

【擬答】

有關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是否宜由少年法院爲之,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安置輔導之意義:

- 1.意義:本制度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55條之2,指法院對犯罪或虞犯少年,爲調整其生活及成長環 境所採取之保護處分;係民國86年修法時增列,性質介於「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間,屬機構性處遇 但不失福利與教養色彩。
- 2.目的:保障少年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讓少年暫時(法定期間二年)離開原生家庭, 尋求安置機構專業協助,積極改善少年環境,透過機構教養輔導,早日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兼有司 法性、教育性、社會性與福利性。

(二)當前安置輔導之困境:

- 1.安置輔導後回歸家庭沒有計畫、沒有漸進式:安置期間親子接觸少,缺乏彼此瞭解改善關係之機會,只因 隔離而互相美化關係,但回歸家庭不久,又因再犯而回到司法系統。
- 2.家長責任的逃避:安置輔導立意是家庭功能不全時由國家暫代監護,但許多家長卻以此作為逃避責任的方 式,無心充實親職能力、探視孩子,親子關係甚至較未安置前惡化。
- 3.安置輔導有明顯的法律位階,處罰意味高於保護:少年安置期間違規重大,除更改輔導機構外即是裁定感 化教育,制度因此成爲矯正而非福利,對少年自我概念發展有影響。
- 4.社會資源的不足:安置輔導機構不足,很難在床位、機構有限下,選擇對少年最合適的機構。應鼓勵專業 人士從事安置輔導工作,並輔導創建安置輔導機構。
- 5.實務工作者對社會資源的掌握不足:實務工作者對機構運作未能清楚掌握,建議能每半年至一年,辦理機 構間觀摩,增加實務者間和實務者和機構人員的交流。
- 6.安置輔導機構的素質難以控制:對安置輔導機構的評鑑困難,且缺乏通用的標準,雖實務上少年保護官皆 會定期去訪視,但仍應建立評鑑標準,使收容少年更有保障。

(三)安置輔導是否宜由法院爲之之討論:

- 1.肯定說: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基本精神在「國家親權」,對身心發展不良,貧苦無依、失養失教 及被虐待少年,倘父母不能行使監護權或有教養失當致少年偏差或犯罪者,則由國家收回予以適當處置。 安置輔導即是針對前揭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據少年行爲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 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並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此種非監禁性處遇雖有司法色彩惟不失福利性 質。
- 2.否定說: 社政與司法兩系統各有所長與不足,在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之目標下,自當截長補短,密切配合, 彼此分工,未必一定要在少事法中強行加入原屬社政領域之安置輔導制度。由於少年司法具有一定之負面 標籤作用,若期待以對安置機構個案增加司法強制與約束力爲由,作爲安置輔導保留在少年司法中之理 由,恐屬本末倒置。

(四)結論:

- 1.若兒童少年原生家庭無失功能情形,司法似無採取安置輔導積極介入之必要;反之,若家庭有失功能,理 應先由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給予適當安置,少年司法則僅需從旁提供協助即可,無必要在少事法 中保留安置輔導制度。
- 2.若將安置輔導業務由社政機關統籌辦理,透過挹注與連結相關資源,以及提供法律上之必要協助,不僅能 藉社政體系使個案更直接有效獲得福利服務資源,亦可避免許多失衡現象之產生。
- 3.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年福利法第53條規定,負責社福機構之輔導監督、評鑑與獎勵等事宜,對各機構屬性、專長與適合安置對象知之甚詳,各少年法院(庭)則缺乏此監督機制。若能把安置輔導業務,統一移轉由專司社福機構監督之主管機關負責,應更能符合兒童或少年最佳利益目標之達成。

(參考資料: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 《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陳逸飛老師,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篇第三章)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此即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試論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之意涵為何?(25分)

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之考題,向爲少年觀護體系運作原則之重要指引,並已在 89 年觀護人少年事件處理法考題中出現。本題即在考驗考生對本條概念之瞭解程度,由於此議題一般少年事件處理教科書較未深入探討,故建議考生平日養成廣泛閱讀之習慣,並認真思索各重要條文立法意旨,才能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以本法第1條為核心,參酌權威學者之論述,說明本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發達 |權之意涵,並站在少年最佳利益角度,說明個人見解,藉以贏取高分。

【擬答】

有關少事法第1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之意涵,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概說:

1.立法意旨:

- (1)少年犯罪原因錯綜複雜,可從家庭、學校及社區等角度分析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原因。若少年身處、居住品質不良、父母育兒技術拙劣之環境,基於國家親權(Parents Patria)觀念,應由國家強制介入,調整其生長環境,矯治其性格,進而化除其惡性,健全少年之人格發展。
- (2)本法採「保護優先主義」,主張「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並以此政策貫穿本法,故本條之作用, 在提供少年司法人員適用、解釋、落實本法時應遵守之最高準則。
- 2.起源與內涵:健全成長發達權的保障,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健全成長發達權發韌於刑事司法的少年事件,係從尊重少年的意見表明觀點發展出來,是對組織(organize)、表達(present)以及移動(move)等能力之培養過程的保障,使未成年人能夠養成自我吸收資訊,組織資訊,並將其所形成的看法與需求(自我)表達出來,且能在各種不同的時間、空間表達出不同的面相(人格的多元化)。
- **3.目的:**健全成長發達權,強調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見,保障其意見表明的權利,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其組織 與形成自我的人格,並給予機會去順暢發展其多元的人格。最終目的,在於使未成年人養成自律、自決的 能力。
- 4.概念衍伸:目前實定法只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之爲立法目的,但是健全成長發達權既在於保障未成年人之意見表明與自主人格之形成,其實可從憲法所保障個人的精神自由權所導出,故吾人認爲,健全成長發達權,係屬於憲法針對未成年人,爲保障其意見表明與人格自主形成的基本權利,並非僅侷限於針對非行少年。

(二)少年健全成長發達權之內涵:

少年人健全成長發達權的具體內容,包括「組織資訊的權利」、「意見表明的權利」以及「隨機選擇人際關係的權利」三者:

1.組織資訊的權利:

- (1)少年「形成自我」是其心理系統不斷自我再製的結果,組織資訊是心理系統「自我再製」過程的一部分, 即組織自我人格的自由。
- (2)未成年人形成自我,須經由資訊組織程序,唯有環境不斷提供資訊,才能使未成年人心理系統存續下去。 尊重少年自我決定,除應保障組織資訊的機會外,也應保障其請求提供資訊的權利。

2. 意見表明的權利:

- (1)意見表明權是少年人權的核心權利。只有少年人能於各場合明確表明自己意見,少年的最佳利益始能實現,其人權始能得到保障。
- (2)少年階段是成長過程重要階段,其決定能力雖未成熟,但對其成長過程表達的意見,任何人應予以尊重。 藉由其意見表達,瞭解所尋求資源爲何,從旁予以協助,以促進健全自我的成長。

3.隨機選擇人際關係的權利:

- (1)指成人應提供少年人一個移動、更換人際關係的機會,讓他有機會順暢發展自己的多元人格。
- (2)此概念即在保障少年可以決定在什麼時間、什麼場合,以何種面相出現,以表達自己的確在這個世界中存在著,此即尊崇個別主體性的體現。

(参考資料:李茂生,〈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29(2):79-173;陳逸飛老師,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篇第一章)

三、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試論強制工作在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達到其功能?(25分)

船相百 万	考題雖列舉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條文內容,但考題關鍵在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
	達到其功能,亦即藉由強制工作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
	需回歸到強制工作的社會保安功能進行討論,亦即老師在課堂上強調的,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
	作,究竟係爲社會保安,或係爲了懲罰犯罪人?特別是竊盜贓物犯與組織犯罪的強制工作規定。刑
	法既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對於保安處分的運用更應回歸行爲人的社會危險性格,以避免落入
	一罪二罰的爭議。而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是否違反法治國比例原則更應加以檢視。
考點命中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斐世傑編撰,第一章:保安處分概論。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斐世傑編撰,第二章:保安處分制度。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三回》,斐世傑編撰,第一章:保安處分執行法-分則。

【擬答】

(一)強制工作的功能:

強制工作爲保安處分之一種,乃國家爲達保衛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依法對具有特定犯罪危險性之行爲人,施以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處分措施,主要對於有犯罪習慣者,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其強制工作,以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之保衛社會安全預防措施。

(二)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

- 1.適用對象:依刑法與特別法之規定,強制工作適用對象有三:
 - (1)一般犯罪人:依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2)竊盜贓物犯: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3)組織犯罪者:依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2.要件: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適用要件有三,即(1)年滿 18 歲以上;(2)需有犯罪行為;(3)需具社會危險性, 即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

3 執行:

- (1)執行處所:勞動場所,實務上男性收容於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收容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
- (2)課程實施:採分類管理與斟酌課程內容,即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 (3)教化內涵:對受處分人施以教育感化,教育-灌輸受處分人應有之生活知識、道德倫理與法律常識;感化-改變受處分人氣質,使其成爲守法紀、負責任的良好國民。
- 4.累進處遇:以累進處遇方式促使受處分人依次漸進改善,並據以作爲得否聲請停止執行或免除執行。
- 5.聲請停免:執行1年以上,累進處遇達第2等以上。強制工作執行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

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相關事證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1 條規定, 乃指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

- (1)釋放後須有適當之職業。
- (2)釋放後須有謀生之技能。
- (3)釋放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
- (4)釋放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 (三)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達到其功能:

保安處分乃國家爲達保衛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依法對具有特定犯罪危險性之行爲人,施以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處分措施。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與運作能否達成其功能,可由下列原則進行評估:

- 1.強制工作處分之制度設計與運作是否回應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即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 而犯罪:
 - (1)強制工作藉由對受處分人分類管理與酌定課程,依其特性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 能力。
 - (2)強制工作藉由累進處遇制度與停免規定,使受處分人積極改善。
 - (3)藉由聲請停免的審酌事項,評估受處分人是否具備適當之職業與謀生計能,即危險性是否已減少。
- 2.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與運作是否符合法治國比例原則:
 - (1)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對於保安處分的運用需遵循法治國的必要性與相當性原則,以避免 淪爲一罪二罰,即保安處分之發動,需以行爲人之社會危險性爲基本要件,以及處分所運用之手段除有 效外,需與行爲人的犯罪危險與社會保安需求成相當之比例關係。
 - (2)現行強制工作制度,對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欠缺具體明確的評估標準,即「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 情成習而犯罪」的評估難以精確,無法準確評估受處分人接受強制工作的必要性,應此需強化對受處分 人的社會危險性評估方法及效力。
 - (3)受處分人之「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與是否具備適當之職業與謀生計能不必然相關, 課程實施與教化內涵不必然能有效處理受處分人的危險性,應積極發展處理受處分人犯罪習性與懶惰成 習的專業。
 - (4)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規定應爲調整。依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乃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然假釋之適於社會生活實質要件與強制工作聲請停免之審酌事項全然相同,犯罪人獲假釋後,依強制工作聲請停免之標準應已不具社會危險性,卻仍有「應」強制工作之規定。
- (四)總結: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原則上乃因應受處分人「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社會危險性,但在制度設計上,應強化對社會危險性的評估,以及積極處理受處分人內在犯罪習慣與懶惰成習的能力,以減少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另對於組織犯罪條例之刑後強制工作亦應做修訂,以免形成一罪二罰之爭議。
- 四、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之保安處分有幾種?請一一列出,並詳細說明每一種保安處分的功能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對於保安處分的理解情形。

答題關鍵 除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列舉說明各保安處分之功能外,對於其他法規之保安處分適用情形亦應加以描述,以爭取分數。

考點命中 |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 斐世傑編撰, 第二章: 保安處分制度。

【擬答】

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之保安處分共有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強制工作、保護管束、驅逐出 境七種,分述如下:

- (一)感化教育:對因未滿 14 歲而不罰者,或因未滿 18 歲而減輕其刑者,基於預防再犯與保障社會安全,得令入 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以培養其國民道德、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避免再犯。在少年事件處 理法中,感化教育也是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
- (二)監護處分: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不罰者,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輕其刑者,及因瘖啞而減輕其刑者,依其情狀認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預防其再犯、保衛社會安寧,而施以監督其行動與保護其身體安全之預防措施。

- (三)禁戒處分:對於有習慣性惡癖(吸毒、酗酒)的行為人,限制其人身自由於特定處所,以強制戒除其不良習癖,以預防其再犯、保衛社會安寧的措施。
- (四)強制治療:對於罹患花柳病或漢生病(痲瘋病)而惡意傳染他人,或因心因性疾病而觸犯特定性犯罪者,依其情狀認爲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有再犯危險者,施以強制治療以保衛社會安全之預防措施。另性侵害防制法中規定,對性侵害加害人,於緩起訴、免刑、緩刑、假釋、刑後、保安處分執行後、赦免後,經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給予社區治療、社區治療後聲請強制治療。
- (五)強制工作:對於有犯罪習慣者,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其強制工作,以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之保衛社會安全預防措施。另外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組織犯罪條例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六)保護管束:或對社會危害較輕之犯罪人或虞犯少年,於刑罰之外令其在自由社會中接受保護、管束之矯治措施,保護管束期間需遵守一定事項,並由觀護人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其他適當之人負責執行,協助其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之處遇措施。另依據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令規定,亦有是用保護管束之情形:
 - 1.刑法規定:保護管束可用以代替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與強制工作;受緩刑宣告者,除觸犯刑法第1條所列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執行緩刑設定負擔內容需要應付保護管束者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 2.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爲少年保護處分之一種;少年於緩刑或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停止感化教育之剩餘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
 - 3.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4.保安處分:停止強制工作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 (七)驅逐出境:對外國籍或無本國國籍之犯罪人,以強制力遣返其國或前往他地,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寧之處遇措施。

